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基于主要发起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,以及管理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,我们判断本次投资风险基本可控。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五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私募股权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,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同时可以拓展销售渠道,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。本次投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互利的原则,经交易各方协商,一致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基金,管理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市场化原则。

本次投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将本项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为此,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此项目进行投资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胡 蓉

张 晓 玉

周 静

2022 年 3 月 11 日